

048668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669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南芬区 2024 年度 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 2024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 
(本政〔2024〕98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集体建设用地 7.6005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南芬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 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11月4日印发